

关于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等产品

增设临时开放日的公告

尊敬的基金委托人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基金管理人的“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（SNQ302）、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（SNQ303）、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（SNQ304）、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（SNQ305）、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号（SNQ306）、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号（SNQ307）、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号（SNQ308）、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号（SNQ309）”（以下统称“本基金”）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产品。

根据《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基金合同》及其他七个前述产品基金合同约定，我司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的需要，现增设 2025 年 1 月 15 日 为本基金的临时开放日，合格投资者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申购和赎回的约定，在临时开放日进行 ☐ 申购&赎回 ☐ 申购 ☒ 赎回。

此次临时开放日后，基金开放日将按照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约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